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53,028.8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0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山西焦化 | 600740 | *ST山焦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霍志军 | 李延龙 |
| 联系地址 |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
| 电话 | 0357-6625471 | 0357-6621802 |
| 传真 | 0357-6625444 | 0357-6625444 |
| 电子信箱 | msc600740@126.com | msc600740@126.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上半年受上游原料端焦煤价格持续下滑、下游钢铁需求偏弱影响，焦企主要产品焦炭价格呈现出持续下跌走势；下半年虽在相关政策支撑下，原料煤价格出现阶段性反弹，同时钢厂普遍呈高位运行，为焦炭价格提供了一定支撑，但全年综合来看，报告期内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的格局未发生根本性转变，我国焦炭市场仍呈现出“供强需弱、价格承压”的格局，叠加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焦化企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硫铵、工业萘、蒽油、改质沥青、纯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重苯、甲醇和炭黑等化工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26,058,535,000.22 | 27,061,806,478.05 | -3.71 | 24,985,814,668.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245,360,550.70 | 15,300,605,335.89 | -0.36 | 15,156,059,785.42 |
| 营业收入 | 6,178,202,627.54 | 7,506,751,595.46 | -17.70 | 8,749,346,733.73 |
| 利润总额 | 85,530,377.76 | 256,462,396.75 | -66.65 | 1,263,060,09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134,628.40 | 263,117,745.33 | -68.40 | 1,275,272,586.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3,756,803.96 | 238,742,589.45 | -81.67 | 1,272,772,552.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1,640,821.42 | -2,066,855,859.01 | 不适用 | -1,899,894,178.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4 | 1.73 | 减少1.19个百分点 | 8.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24 | 0.1027 | -68.45 | 0.49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24 | 0.1027 | -68.45 | 0.497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681,714,797.73 | 1,543,789,747.71 | 1,363,176,567.66 | 1,589,521,51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259,130.76 | -7,352,002.32 | 27,569,135.79 | 133,186,625.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7,930,778.39 | -10,233,555.76 | 22,143,882.27 | 109,777,255.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787,391.23 | -1,303,346,190.78 | 160,931,930.82 | -388,439,170.2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5,72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0,09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0 | 1,310,317,574 | 51.1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 148,796,880 | 5.8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8,430,853 | 38,325,393 | 1.50 | 0 | 无 | 0 | 未知 |
|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中子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23,595,000 | 0.92 | 0 | 无 | 0 | 未知 |
|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珺越东启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23,595,000 | 0.92 | 0 | 无 | 0 | 未知 |
| 李国辉 | 0 | 22,719,930 | 0.8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崔天玲 | 6,341,600 | 20,350,200 | 0.7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珺越东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18,525,000 | 0.72 | 0 | 无 | 0 | 未知 |
|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聚金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18,525,000 | 0.72 | 0 | 无 | 0 | 未知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74,276 | 11,961,624 | 0.47 | 0 | 无 | 0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中子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珺越东启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珺越东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聚金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共采购洗精煤392.32万吨、煤焦油21.56万吨、粗苯7.67万吨。

主要生产产品情况：生产焦炭283.13万吨，同比增长0.08%；加工煤焦油31.94万吨，同比增长9.80%；加工粗苯11.00万吨，同比增长15.55%；生产甲醇25.89万吨，同比增长10.03%；生产炭黑7.14万吨，同比增长15.16%。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285.30万吨、甲醇25.93万吨、炭黑7.15万吨、沥青11.91万吨、工业萘（液体）3.55万吨，纯苯7.69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7,820.26万元，同比下降17.70%；实现利润总额8,553.04万元，同比下降6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3.46万元，同比下降68.4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6-009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成立于2009年12月，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股东包括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80%）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20%）。为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更好地发挥公司职能，财务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经五次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目前注册资本金达到35.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始终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郝轩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9102982U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5H214010001

注册资本：35.5亿元人民币

组织结构：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风险部。总经理及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公司日常经营行使管理权，经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融资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管理结算管理部、资金计划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薪业务部、综合管理部和票据中心共八个部门。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4,000 | 80 |
| 2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000 | 20 |
| 合计 | | 355,000 | 100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章程》是财务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财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按照集团发展战略和监管部门要求，在年初工作计划中明确全年经营指标和工作要求，对财务公司运营和发展起到指导引领作用。财务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与公司经营宗旨和发展战略相一致的目标和原则，明确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起到内部组织结构互相制衡、职责明确的作用。

财务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并在日常各项管理中得到深入贯穿和体现。为发展储备优秀专业人才，按期组织全员内部培训，积极参与人行、监管和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外部培训，同时结合行业特色和社会责任，大力宣传金融知识，固牢发展根基，提升全员技能水平，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给成员单位提供高质量资金管理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监管部门、国资委和集团等多重监管下始终坚持将风险可控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通过搭建健全的治理架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管理体系进行风险总体控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统一管理；根据各部门职能、利益和角度不同，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前中后台的相互约束和监督；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各项监管指标、政策为红线，积极统筹企业发展和安全，基本保持低风险和合规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

（三）内部控制措施

1、运行控制

加强内控管理，坚持制度先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审计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保证制度、流程和信息系统的密切衔接。建立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流程；执行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严格定期执行内外部账户核对工作。根据不同部门、岗位职责，按照“最小授权原则”通过集体决策、制定权责清单、信息系统权限等开展董事会对总经理、总经理对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逐级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规范用权。

2、信息系统控制

强大的信息系统是公司稳定运行的有力支撑。利用信息系统大大降低人为操作风险，用户按岗位权限和制度流程执行操作；准确、及时地监测和计算各项监管指标，保证业务开展不越红线；加强各类数据治理，为财务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在日常运行中，完整保存所有业务凭证、客户资料、账户信息等，使信息数据具有可追溯性和安全性。财务公司N20信息系统于2025年5月正式上线，该系统可为成员单位提供结算、存款、信贷、预算、票据等各类金融服务，不断推进系统对内控管理和防范风险的作用。

3、应急准备与处置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管理制度，有效应对、处置安全和计算机方面的突发事件，其中包括《票据业务风险事件处置方案》《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办法》等。对经营中出现的意外事件，根据事件类型和风险程度，制定处置预案和程序。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包括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电票系统危机处置演练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等，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预案可行性。

（四）监测评价与纠正

财务公司以绩效考核、稽核审计和内控评价作为内控落实效果的监测手段。为贯彻落实新焦煤发展战略，践行以价值为导向的管理理念，财务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契约化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以党建工作、经营业绩、专项工作、安全效益和超额绩效为考核指标，并设有鼓励措施。稽核审计和内控评价是利用监督检查的手段，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强化落实整改，逐步夯实管理根基。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环节均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能对所有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无任何风险控制盲点，控制措施适宜，经营效果显著。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66,830.99万元 | 5,426,394.57万元 |
| 负债总额 | 4,874,315.83万元 | 4,819,531.67万元 |
| 净资产 | 592,515.16万元 | 606,862.90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89.16% | 88.82% |
|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7,279.85万元 | 23,815.86万元 |
| 净利润 | 47,545.07万元 | 14,347.74万元 |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底线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状况总体良好。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合理，可用资金较充足，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无不良资产，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 监管要求 |
|---|---|---|
| 资本充足率 | 16.52% | ≥10.5% |
| 流动性比例 | 63.18% | ≥25% |
|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变收资本之和 | 53.08% | ≤80% |
|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 0.00% | ≤100% |
|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6.01% | ≤15% |
|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 15.50% | ≤300% |
|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 51.62% | ≤100% |
|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 1.03% | ≤10% |
|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62.31% | ≤70% |
|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 0.18% | ≤20% |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日贷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票据池业务总额不超过10亿元。

1、存款业务情况

2025年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30,845.03万元；

2、贷款业务情况

2025年末财务公司贷款余额41,090.00万元；

3、票据池业务情况

2025年未发生票据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0,845.03万元，同期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28,401.7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52.06%；贷款余额41,090.00万元，同期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839,724.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比例4.67%，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按照《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每半年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2025年度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6-005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送达、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杜建宏副董事长因公出差书面委托李峰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134,628.40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16,385,314.9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53,028.8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05%；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后续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6-006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岳丽华、余春宏、张翼分别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6-007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6]第0167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需为敞口授信额度）。

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6-008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三）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6]第0074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2025年度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6]第0075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李峰、杜建宏、孙春生、王新照、王晓军、柴高贵已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6-009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十五）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为充分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成效，更好地引导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评估报告

2025年度公司认真组织落实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并就方案的执行情况形成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6-010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评估报告》。

（十七）关于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为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内在质量，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该方案的制定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6-011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公告》。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分配科学、约束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保障股东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6-012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涉及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名关联董事杜建宏、王晓军已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6-012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

(下转127版)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462,861,653.57 | 1,681,714,797.73 | -13.01 |
| 利润总额 | -16,206,086.54 | -65,004,320.3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04,773.19 | -70,259,130.7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936,712.66 | -77,930,778.39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02,664.58 | -260,787,391.23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71 | -0.0274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71 | -0.0274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2 | -0.46 | 不适用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5,744,398,867.86 | 26,058,535,000.22 | -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226,945,755.73 | 15,245,360,550.70 | -0.12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88,296.9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62,767.7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1,504.1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29.34 | |
| 合计 | 2,731,939.47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利润总额 | 不适用 |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主业效益好转,本报告期主业亏损较同期收窄。<br>同时联营企业中煤华晋本报告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0,09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10,317,574 | 51.14 | 0 | 无 | |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8,796,880 | 5.81 | 0 | 无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37,420,647 | 1.46 | 0 | 无 | |
| 李国辉 | 境内自然人 | 22,719,930 | 0.89 | 0 | 无 | |
| 崔天玲 | 境内自然人 | 17,590,200 | 0.69 | 0 | 无 | |
| 徐开东 | 境内自然人 | 10,937,800 | 0.43 | 0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10,241,768 | 0.40 | 0 | 无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8,670,000 | 0.34 | 0 | 无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8,407,146 | 0.33 | 0 | 无 | |
| 柯向阳 | 境内自然人 | 8,007,979 | 0.31 | 0 | 无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1,310,317,5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0,317,574 |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8,796,88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796,88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7,420,647 | 人民币普通股 | 37,420,647 |
| 李国辉 | 22,719,93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719,930 |
| 崔天玲 | 17,59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90,200 |
| 徐开东 | 10,93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37,8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241,768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41,768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6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